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（2024）

作品版权承诺及授权书

本公司/本人就授权 （作品名称）报名参加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（2024）征集活动，就版权和内容作如下承诺及授权：

一、本公司/本人已详细阅读、了解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（2024）章程，并且正确完整地填写报名资料。

二、本公司/本人是该作品合法权利的唯一授权代表，有义务：确保作品的原创性、合法性并完整拥有作品相关所有权、著作权等全部权利；保证所有作品不含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，确保所提交作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由以上原因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，由作品提交方自行承担，如因此类事宜导致任何第三方争议的，作品提交方及其授权代表将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因此造成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及相关方损失的，作品提交方须就此类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本公司/本人同意将作品申请信息、项目图文资料及特别提供的素材资料和信息用于以下用途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将资料和信息在官方画册、网站、微博与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；以宣传资料的形式在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路演现场发布；在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音、视频宣传资料中使用。

四、本公司/本人提交的文件、资料及信息，如涉及保密内容，应于提交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作品资料时书面指定并做说明，否则视为非保密内容。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将会谨慎处理报名者资料，相关工作人员将保证呈交资料的安全性，确保资料合理使用，不会被丢失及损坏。

五、年度入选拍摄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退出。组委会保留将“华语青年电影周·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字样或Logo添加在电影片头/片尾字幕的权利，署名安排应事先经华语青年电影周组委会同意。

六、入选方在时间允许情况下，应优先参加华语青年电影周及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相关活动。

若未能履行上述义务，本公司/本人同意华语青年电影周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取消所有入围或荣誉获得资格与奖励。

华语青年电影周“猎鹰计划·短片创作季”对全部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公司： （公章）

或

本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